

《穿越聖經》

雅各書（4）如果心中有私慾，就會生出罪來，讓罪有了行動之後， 就會帶來死亡（雅 1:13-1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雅各書 1:9-1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那些卑微的人，好像比人差一些。今天，你看他們，也是這樣想的嗎？“卑微的弟兄”就是指地位卑微、無財無勢的人，他們常被人看不起。今天在我們的教會中，也有這種情況出現，但神看他們為寶貴。既然神毫不在乎財勢地位，為什麼我們還花那麼多精力追求這些東西？為什麼還要那麼尊崇擁有這些東西的人？你生存的目的是否就只為了滿足物慾？若失去了物質享受，你還擁有什麼呢？神看重的是你的心，絕不是你的銀行存款，因為存留在你心中的東西才有永恆的價值。人的真正財富蘊藏於一個人的屬靈生命中。金錢、地位、事業、面子和物質享受只可帶來短暫的快樂，神看重的卻是永恆的靈魂。耶穌是我們最好的榜樣。儘量學效主耶穌對待每一個人的態度！

雅各指出：“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；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”生命的冠冕就像得勝的運動員所得到的勝利花環。哥林多前書 9:25 記載：“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”神所賜的生命冠冕並不是地上的榮耀和尊貴，乃是永恆的賞賜，即與神永遠同在。要成為神的得勝者，就要愛神，甚至在壓力下仍對祂忠心耿耿，堅定不移。

“試探”有兩種用法。第一種用法是 12 節說的在試煉下的考驗，第二種用法是在 13-14 節中說的“被惡試探”。現在雅各要談的是被惡試探。人們常說神在試探他們，其實這些試探根本不是出自神。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神也不試探人。雅各在這裏所說的觀念，對神的兒女非常重要。因為我們常為生活中的事怪罪於神，而事實上那不是神做的，神不必負責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雅各書 1:13-15 的內容。

試探是在人內心發動犯罪的衝動，人的私慾是其原因。這私慾有幾個特質：第一，誘發試探；第二，導致災禍；第三，與神的禮物正相反。因此我們不難發現抵擋神、且違背神道德標準的自我，認識到離開耶穌基督的自己，是何等渺小的存在。

雅各書 1:13 記載：“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‘我是被神試探’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”

“被神試探”是指自己犯了錯誤，卻把責任推卸給神的錯誤心理。箴言 19:3 說：“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；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。”

這裏所討論的主題，轉為不潔的試探。聖潔的試煉，是要使我們磨練出最美好的素質。相反，不潔的試探，是要誘發我們內心最壞的本性。有一點必須清楚說明。我們被試探去犯罪時，要知道試探並不是來自神的。誠然，神會試驗人的信心，但祂卻永不會試探人，不會引誘人犯任何形式的罪。祂與惡毫無瓜葛。

前面的經文已經說過，神會試驗自己的兒女，不過雅各在這裏很清楚地指出，神絕不會以“惡”、以“罪”來試探人。“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‘我是被神試探’；”可以譯作：“受試探的人不可以說：‘我被神試探了’；”請注意雅各的用字，他提到試探的時候不是用名詞，而是用動詞；他是在講行為。

人類的本性傾向於把自己的失誤、缺點、過錯、失敗都歸咎於神。最初，人類的犯罪墮落就是這樣。根據創世記 3:12-13 的記載，亞當說：“你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”亞當真會推卸責任！夏娃說：“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”其實包括亞當、夏娃和蛇在內的三個都要負責。我們常會聽到有人問：“神為什麼降下洪水、地震？神為什麼允許嬰兒夭折？”我們把人類的貪婪、自私的後果都歸咎於神，總是在問神：為什麼會發生洪水？地震呢？人要貼著河堤蓋房子，以為住在河邊很舒適，或交通很方便，或認為在河邊可以做生意，可是等到河水按照自然規律上漲、發生水災的時候，又以為是神做的。其實是人類的貪婪，使人在不該造房子的地方蓋房子。比方說，如果你要住在容易發生地震的地區，你就要冒著地震的風險，因為一定會發生地震。如果不斷地在地震地帶興建摩天大樓，那麼發生大地震，大樓的鋼筋水泥掉下來、砸死親人的時候，就沒有理由怪神了。因為神早已警告過了，那裏一定會發生地震。

人類也為自己的人生觀怪罪於神。比方說，泛神論的人說萬有都是神，神的右手掌善，左手掌惡。宿命論說，萬有的運作已經命定了、一切都是命。唯物論對人生問題的解釋是：最崇高的抱負和最低下的情慾，都是物理有機體、新陳代謝的結果。神藉著祂所默示的聖經回答了這些哲學理論。神的本質沒有惡，在神裏面一切都是美善、都是光明、都是公義。約翰一書 1:5 記載：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”光的意思代表神是聖潔的。約翰福音 14:30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，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。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；”這表示在神裏面沒有惡、沒有罪。但是每次撒但試探我的時候，牠總能在我心裏找到可以下手的罪性。我要和你談一談神學上的看法：主耶穌不會犯罪。有人馬上會問：“那祂為什麼要受試探？”根據馬太福音 4:7 的記載，主耶穌說：“經上又記著說：‘不可試探主—你的神。’”神要將人從罪中拯救出來，神不會引誘人去犯罪，神要救人脫離罪。神絕對不會用罪來試驗人，但神許可人受試驗。主耶穌裏面沒有罪，祂說：“這世界的王將到。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；”主耶穌接受試探的原因，是要證明在祂裏面沒有罪性。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二年之後，撒但又再試探祂。這次撒但針對人性，從靈、魂、體三方面作全面的試探。主耶穌沒有犯罪，經歷這些試探之後證明祂不會犯罪。如果祂犯罪了，你我的救恩就受到質疑。

我小的時候，在家鄉有一座供火車行駛木頭造的小橋。冬天，河水會幹，夏天雨季的時候，河水就會大漲。有一年河水暴漲，衝垮了木橋。於是鐵路局新造了一座鋼橋取代舊的木橋。鋼橋造好以後，他們牽進兩台火車頭，停在橋上，栓上警笛。鎮上的人都來看熱鬧。有一個膽子比較大的人問工程師：“你們在做什麼？”工程師回答說：“我們要試驗這座新橋的耐力。”民眾又問：“為什麼要試？橋會垮嗎？”工程師回答說：“當然不會垮。做試驗就是要證明橋不會垮！”同樣的道理，主耶穌受試探是要證明我們的救主不會犯罪。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神也不用罪試探你。可是神許可我們被罪試探。撒母耳記下 24:1 記載：“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，就激動大衛，使他吩咐人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。”大衛數點人數是有罪的。那麼難道神是用惡試探大衛嗎？要正確地認識聖經，就要明白整個事件的始末。

撒母耳記下的記載是從人的角度看的。從人的角度來看，好像神對以色列人發怒了，就要大衛去數點人數。可是歷代志上 21:1 從神的角度記載，經文是說：“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，

激動大衛數點他們。”是誰煽動大衛犯罪？是撒但，不是神。神許可撒但這麼做，因為神不喜悅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罪。神絕對不會用惡試探人。那麼誰該為我們的罪行負責呢？是什麼引誘我們犯罪呢？有人會說：“你不是已經說是撒但了嗎？”請繼續往下看。

雅各書 1:14 記載：“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”

“牽引誘惑”明確指出人內心中的罪性、私慾，是人遭受內在試探的原因。這句話是打獵或釣魚用語，是現在時態，具有繼續持續的意思。雅各把私慾擬人化，形象地描繪了私慾所具有的力量。私慾具有持續而爆發性的力量，因此惟獨神恩典的力量才能擊退私慾。

雅各在這裏所指的是肉體的私慾。當你被引誘作惡的時候，誰該負責？神不必負這個責任。魔鬼也不負這個責任。是你自己要負責。以前有一個人開車迷了路，路上標誌不清楚，於是他問路邊的小孩：“我現在在哪裏啊？”那小孩困惑地看著他，用小手指著他說：“你就在這裏啊！”當你問：“是誰引誘我做這件事呢？”答案是：“是你自己啊。你自己有問題。”每一個人都會受試探，“每一個人”，是宣告人的本性。正如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指紋、不同的個性一樣。我們有自己的氣質、習性。每個人都和別人不一樣。比方說，有兩個人在聊天，說到人有癖好，其中一個說：“你知道嗎？每個人都有一些怪癖。”另外一個人說：“我沒有。”第一個人問：“那你是用左手，還是右手攪拌咖啡？”另外一個人回答：“右手。”第一個人就說：“那就是你的怪癖啊！我們都用小湯匙攪咖啡的！”

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習慣。有的人可能被引誘去酗酒，有的人可能是暴飲暴食，又有的人很容易被性誘惑。問題的根源都是出在自己身上。沒有任何外在的事，或影響力讓我們犯罪。真正的問題是在我們內心，我們自己、我們的老我。有一個小男孩抱著餅乾盒在玩。媽媽問他：“小胖，你在做什麼？”小男孩回答說：“我在對抗誘惑！”他選錯了對抗誘惑的工具。可是有很多成年人就是處在這樣的處境中。很多事情本身沒有不好，只是我們用錯了，變成壞事。食物是好的，但是可能會讓你變成好吃的人。酒精是醫療用的，可是你若濫用，就會變成酒鬼。婚姻中的性是美好的，若是發生在婚姻之外，你就要受到傷害。讓人放蕩不羈的“新道德”，使得社會飽受性病之苦。很多心理學家想幫助人們擺脫犯罪後的罪咎情結。有一個基督徒心理學家告訴我：“在你的教導中，請你多多強調犯罪後的罪惡感。罪惡感就像你的右手一樣，擺脫不了的。”可是很多不信神的心理學家，企圖用錯誤的方式除去罪惡感。

有一個姊妹對我說：“有一件事好可怕。我碰到一個難題，這個試煉幾乎令我精神崩潰。我的醫生叫我去看一個心理醫生。這個心理醫生知道我是基督徒，就對我說：‘你現在到樓下，吸引你第一眼看到的男士，你就可以擺脫你的罪惡感了。’”我完全同意這個姊妹的看法，這種心理諮詢實在太可怕了！還有一些心理學家說：“你的背景怎麼樣？你的母親愛你嗎？你母親懷你的時候，有沒有發生特別的事？”如果你說：“我母親懷我的時候，正好發生一次水災。”這個心理醫生就會說：“就是這樣才讓你不討人喜歡！”他沒有說出口的是，他把病人的問題都歸到他的父母身上。如果你把歸咎給別人的問題擔當下來，向正坐在神的右邊、時時為我們代求的主耶穌說：“我是罪人，我有罪。”耶穌會除去你的罪惡感，只有祂能這樣做。箴言 23:7 說：“因為他心怎樣思量，他為人就是怎樣。”罪的誘惑，必須得到人內心的回應，才能達到目的。雅各說，是你的私慾牽引你陷在罪中；私慾是逾越分際的慾望，以及毫無節制的渴求。約翰福音 12:32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”但是有個惡的聲音說：“祂不吸引我！”神絕不會強迫你。先知何西阿說，神會用慈繩愛索吸引我們到祂面前。祂要用祂的恩典和愛得到你。真的，邪惡的事很有吸引力，很能迷惑人心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摩西也曾經陷在罪中。人會被誘惑，試探的毒鈎都裝了誘餌。人如果被屈服，沒多久，就會成為酒鬼或毒蟲。

人總愛將犯罪的責任推到別人身上。如果他不能怪罪於神，就會採用現代心理學的立場，指出犯罪其實只是一種病態。他希望可以藉此逃避審判。然而，犯罪並不是病態，而是在道德上的敗壞，人必須為此作出交代。有人甚至會怪罪於死物。然而，物質本身並不是罪惡。罪惡也不是從那裏衍生出來的。雅各溯本尋源，指出關鍵所在：“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”罪惡來自我們的內心，來自我們固有的、邪惡的、墮落的、敗壞的本質。根據馬太福音 15:19 的記載，耶穌說：“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”

雅各在這裏所用的“私慾”一詞，可以是指任何的慾望：正當的或邪惡的。這詞本身並沒有善或惡的含意。不過，在新約聖經中，這詞差不多毫無例外地用來形容邪惡慾望，這裏的含意就肯定是這樣了。這裏將私慾比作一個邪惡的婦人，四處炫耀她妖艷的魅力，並要引誘人上釣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被試探。卑劣的私慾和不潔的慾望，常慫恿我們去犯罪。我們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時候，是不是毫無抗拒之力的呢？不。我們可以從腦海中驅除各種惡念，並集中去思想純淨清潔的事物。而且，在面對強烈的引誘時，我們可以向主呼求，因為“耶和華的名是堅固臺；義人奔入便得安穩。”

雅各書 1:15 記載：“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

“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這句以生理上的生產，來比喻罪與死亡的關係。這句話把罪比喻為男性，當罪長成時就成為死亡之父。罪不是孤立的存在，而是環環相扣的集合性。罪表現出迅速的污染性和徹底的腐敗性。因此，離開耶穌基督而孤傲的人，本質上是可怒之子。以弗所書 2:3 說：“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”

換句話說，如果心中有私慾，就會生出罪來，讓罪有了行動之後，就會帶來死亡。雅各在這裏用了很有趣的字：“私慾既懷了胎，”懷胎原來是兩個個體，結合為一的結果。老我的慾望和外來的誘惑結合，就會犯罪。主耶穌說：“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”因為內心先有恨意，才有行為。主耶穌又說：“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”因為內心已經有意念了。罪是從內心開始的。對這一點的疑問是：試探是罪嗎？試探當然不是罪。當試探在人心中形成了意念，又付諸行動的時候，試探就成了罪。馬丁路得的解釋很有趣，他說：“你不能不讓小鳥飛過你的頭頂，但是你可以不讓牠們在你頭上做窩。”內心的邪念和外在行為結合，就成了罪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